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張孟偉

電話：04-3706-1317

電子信箱：e-3193@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69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50069687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專業倫理指引」1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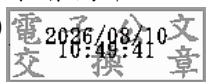
- 一、依教育部115年7月21日臺教學(一)字第1152800834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健全學校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執行職務之專業倫理規範，特訂定旨揭指引，供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訂定校內相關規範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參考。
- 三、學校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應遵守相關專業倫理規範，與學生建立互信合作之輔導關係，維護學生隱私及權益，避免學生輔導工作受不當干擾。
- 四、各級學校應支持並維護學校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執行職務之專業水準，以確保學生權益，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生活適應、適性學習及生涯發展。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5/08/10



副本：本署視察室、本署高中組、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原特組、本署體衛組、本署學安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